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4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李琴女士持有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股份9,147,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6%），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10,744,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6%），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92,2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22%）。

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琴、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李琴女士与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大禹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琴	9,147,356	5.16%
西藏大禹	10,744,920	6.06%
合计	19,892,276	11.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李琴女士自身资金需求、西藏大禹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3,54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按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月21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的相关承诺如下所示：

1、李琴女士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8）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西藏大禹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5）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不存在违背其承诺或已披露意向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中所有比例、数字均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四、备查文件

1、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24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如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3月25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如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3月25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新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临043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股东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82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7号）。江钨集团因自身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8,637,2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212,4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2,424,8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41号）。江钨集团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4,763,200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江钨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96,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825,352	5.77%	IPO前取得：35,825,3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4,796,200	0.77%	2024/6/25～2024/9/24	集中竞价交易	9.32－10.90	50,052,451.66	已完成	31,029,152	4.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5,02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5,0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由于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延长至次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860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175,439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3,911,3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823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6,264,05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176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65,0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8052%，将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65,0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8052%，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65,024	0.8052	565,024	0
合计		565,024	0.8052	565,02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565,02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565,02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化星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驾强先生，

财务总监张冬叶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19116

电子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00万元（含税）。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9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

联系人：刘亚琴

电话：0755-36653229

传真：0755-36653251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指导、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403.15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麒麟信安”）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单独分别称“协议一”、“协议二”）。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广东麒麟信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1757806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757793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除协议第一条内容所述的募投项目与账号有所不同外，协议一、协议二的其它条款内容相同）：

甲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协议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301757806。截至2024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二：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300757793。截至2024年8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储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骜旻、马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